

辦理「新營區民榮里公園路二段與太子路遊戲區涼亭新建工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認定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情形，通知倘有異議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

郵寄無法送達清冊

編號	寄送日期	姓名	雙掛號號碼	退件原因
1	115/5/6	旺昌營造有限公司	03845970802000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